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2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安必康”）于近日收到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81 号、（2022）陕民终 382 号、（2022）陕民终 383 号、（2022）陕民终 384 号、（2022）陕民终 385 号。根据《民事判决书》显示，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对于爱清等 5 名自然人投资者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关于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6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81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于爱清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2、上诉请求

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3、事实与理由：证监会对被上诉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定被上诉人违规行为其中一种是“蹭疫情热点”，上诉人就是看到被上诉人关于“蹭疫情热点”的相关公告才购买被上诉人股票的，虚假陈述被揭露后，上诉人卖出了被上诉人的股票。原审法院委托中证资本法律服务中心核算损失，只是委托了一个区间，没有将“蹭疫情热点”的区间进行委托，所以导致上诉人没有损失。原审法院对第二个揭露日没有认定，是错误的。

4、于爱清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延安必康公司赔偿其投资差额损失 3,540 元，交易税费 7.08 元，利息 0.18 元，共计 3,547.26 元；

（2）判令李宗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延安必康公司、李宗松承担。

5、原审法院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于爱清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50 元，原告于爱清已预交，由原告于爱清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于爱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82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徐道花

2、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一、上诉人认可吴燕芬示范案例裁判结果，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施行后，针对证券虚假陈述“重大性”标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交易与损害因果关系排除因素、差额损失赔偿的审查要点发生实质性变更。二审法院不能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以受到行政处罚即构成虚假陈述“重大性”为赔偿依据，不能依据原示范案例对后续案件进行审理，而应适用新规。二、新规第十条之规定，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认定为“重大性”需要满足的条件为：1.涉案信息属于证券法或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2.实施日、揭露日/更正日案涉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明显变化。结合延安必康公司发布案涉四份定期报告公告日后三个交易日的交易数据，延安必康公司在实施日的股价或股票交易量未明显上涨、交易量未明显放大，延安必康公司没有因虚假陈述明显获利。2020 年 3 月 26 日，延安必康公司发布《调查通知书》，全面披露四份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其股价或股票交易量在揭露日当天出现下跌，但在三个交易日后迅速反弹，之后至基准日，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及交易量再未出现大幅下跌，即延安必康公司股票在实施日及揭露日的股价及交易量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不符合虚假陈述“重大性”特征，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三、延安必康公司发布的两份临时报告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延安必康公司在两份临时公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发布了两份补充公告，及时履行了更正义务，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四、被上诉人买入案涉证券基于多种原因，其投资决策与案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五、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损失计算表》在核损方法、证券市场风险指数参考等均存在错误，延安必康公司请求委托上海高金另行核定本案损失。一方面，延安必康公司股份受大盘综合指数、一级行业指数、三级行业指数的影响并不等同，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统计其股价对前述指数分别的响应系数后，再加权计算，而非采用简单的同步指数对比法，将不同规模的指数相加、相抵后，取简单的算术平均值。此外，2021 年 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前，延安必康公司一直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择中小板综合指数而非深证综合指数作为本案参考综合指数。延安必康公司并非“（申万）化学制剂行业指数 851512.SL”成分股，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取（申万）医疗流通行业指数 851542.SL 作为其衡量系统风险的三级行业指数。在延安必康公司长达 4 年的核算期间里，延安必康公司必然受到概念指数影响，《损失核定意见书》至少应选择理电池指数(885710)作为本案“X”参考指数。六、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延安必康公司实施了多项资产收购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被上诉人在该等消息发布后买入股票均价较高，这无形中造成延安必康公司最终的核损金额较高，应当扣除因个股重大利好因素导致股票上涨的损失。2020 年 3 月 26 日至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间，延安必康公司发布了多项重大利空消息，对延安必康公司的股价下跌产生影响，扩大了投资者的损失，应当酌情扣除因重大利空导致投资者产生的损失。此外，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技术上无法排除非系统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无法对本案投资者损失给出公允、客观的结果。而上海高金是国内唯一可核定扣除非系统性风险的机构，应当委托上海高金对本案投资人投资损失进行量化核定扣除，或结合本案案情对非系统风险造成的损失酌定扣除。七、李宗松、香兴福等在履职过程中参考他方出具的专业意见作出决策，已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纪小恩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延安必康公司赔偿纪小恩投资差额损失 48,963 元，佣金 48.96 元，印花税 48.96 元，共计 49,060.92 元；

（2）判令李宗松对上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延安必康公司、李宗松承担。

5、原审法院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纪小恩经济损失 40,248.65 元；（2）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纪小恩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纪小恩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027 元（纪小恩已预交），由纪小恩负担 184 元；延安必康公司、李宗松负担 843 元，在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给纪小恩。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案件受理费 1,027 元，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84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香兴福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付道迅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香兴福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付道迅

2、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一、上诉人认可吴燕芬示范案例裁判结果，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施行后，针对证券虚假陈述“重大性”标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交易与损害因果关系排除因素、差额损失赔偿的审查要点发生实质性变更。二审法院不能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以受到行政处罚即构成虚假陈述“重大性”为赔偿依据，不能依据原示范案例对后续案件进行审理，而应适用新规。二、新规第十条之规定，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认定为“重大性”需要满足的条件为：1.涉案信息属于证券法或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2.实施日、揭露日/更正日案涉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明显变化。结合延安必康公司发布案涉四份定期报告公告日后三个交易日的交易数据，延安必康公司在实施日的股价或股票交易量未明显上涨、交易量未明显放大，延安必康公司没有因虚假陈述明显获利。2020 年 3 月 26 日，延安必康公司发布《调查通知书》，全面披露四份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其股价或股票交易量在揭露日当天出现下跌，但在三个交易日后迅速反弹，之后至基准日，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及交易量再未出现大幅下跌，即延安必康公司股票在实施日及揭露日的股价及交易量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不符合虚假陈述“重大性”特征，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三、延安必康公司发布的两份临时报告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延安必康公司在两份临时公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发布了两份补充公告，及时履行了更正义务，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四、被上诉人买入案涉证券基于多种原因，其投资决策与案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五、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损失计算表》在核损方法、证券市场风险指数参考等均存在错误，延安必康公司请求委托上海高金另行核定本案损失。一方面，延安必康公司股份受大盘综合指数、一级行业指数、三级行业指数的影响并不等同，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统计其股价对前述指数分别的响应系数后，再加权计算，而非采用简单的同步指数对比法，将不同规模的指数相加、相抵后，取简单的算术平均值。此外，2021 年 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前，延安必康公司一直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择中小板综合指数而非深证综合指数作为本案参考综合指数。延安必康公司并非“（申万）化学制剂行业指数 851512.SL”成分股，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取（申万）医疗流通行业指数 851542.SL 作为其衡量系统风险的三级行业指数。在延安必康公司长达 4 年的核算期间里，延安必康公司必然受到概念指数影响，《损失核定意见书》至少应选择理电池指数(885710)作为本案“X”参考指数。六、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延安必康公司实施了多项资产收购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被上诉人在该等消息发布后买入股票均价较高，这无形中造成延安必康公司最终的核损金额较高，应当扣除因个股重大利好因素导致股票上涨的损失。2020 年 3 月 26 日至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间，延安必康公司发布了多项重大利空消息，对延安必康公司的股价下跌产生影响，扩大了投资者的损失，应当酌情扣除因重大利空导致投资者产生的损失。此外，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技术上无法排除非系统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无法对本案投资者损失给出公允、客观的结果。而上海高金是国内唯一可核定扣除非系统性风险的机构，应当委托上海高金对本案投资人投资损失进行量化核定扣除，或结合本案案情对非系统风险造成的损失酌定扣除。七、李宗松、香兴福等在履职过程中参考他方出具的专业意见作出决策，已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付道迅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延安必康公司赔偿付道迅经济损失 1,072,242 元，佣金 321 元，印花税 1,072 元，合计 1,073,635 元；

（2）判令延安必康公司向付道迅支付利息 535 元（以 1,073,635 元为基数，以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0.35%为标准，从 2020 年 2 月 7 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判令谷晓嘉、香兴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鉴定费由延安必康公司、香兴福、谷晓嘉承担。

原审法院审理过程中，付道迅撤回对谷晓嘉的起诉。

5、原审法院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

（1）延安必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付道迅经济损失 937,932.8 元；（2）香兴福对上述款项向付道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付道迅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4,468 元（原告付道迅已预交），由付道迅负担 1,835 元；延安必康公司、李宗松负担 12,633 元，在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给付道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案件受理费 14,468 元，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香兴福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85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洪廷

2、上诉请求

（1）撤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

（2）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3、事实和理由

一、上诉人认可吴燕芬示范案例裁判结果，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2 日施行后，针对证券虚假陈述“重大性”标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交易与损害因果关系排除因素、差额损失赔偿的审查要点发生实质性变更。二审法院不能依据《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中以受到行政处罚即构成虚假陈述“重大性”为赔偿依据，不能依据原示范案例对后续案件进行审理，而应适用新规。二、新规第十条之规定，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认定为“重大性”需要满足的条件为：1.涉案信息属于证券法或监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或重要事项。2.实施日、揭露日/更正日案涉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明显变化。结合延安必康公司发布案涉四份定期报告公告日后三个交易日的交易数据，延安必康公司在实施日的股价或股票交易量未明显上涨、交易量未明显放大，延安必康公司没有因虚假陈述明显获利。2020 年 3 月 26 日，延安必康公司发布《调查通知书》，全面披露四份定期报告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后，其股价或股票交易量在揭露日当天出现下跌，但在三个交易日后迅速反弹，之后至基准日，延安必康公司股价及交易量再未出现大幅下跌，即延安必康公司股票在实施日及揭露日的股价及交易量均未发生明显变化，不符合虚假陈述“重大性”特征，不应承担赔偿责任。三、延安必康公司发布的两份临时报告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延安必康公司在两份临时公告发布后两个交易日内就发布了两份补充公告，及时履行了更正义务，不属于误导性陈述或虚假陈述。四、被上诉人买入案涉证券基于多种原因，其投资决策与案涉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不具有交易因果关系。五、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出具的《损失核定意见书》《损失计算表》在核损方法、证券市场风险指数参考等均存在错误，延安必康公司请求委托上海高金另行核定本案损失。一方面，延安必康公司股份受大盘综合指数、一级行业指数、三级行业指数的影响并不等同，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统计其股价对前述指数分别的响应系数后，再加权计算，而非采用简单的同步指数对比法，将不同规模的指数相加、相抵后，取简单的算术平均值。此外，2021 年 4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前，延安必康公司一直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择中小板综合指数而非深证综合指数作为本案参考综合指数。延安必康公司并非“（申万）化学制剂行业指数 851512.SL”成分股，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应选取（申万）医疗流通行业指数 851542.SL 作为其衡量系统风险的三级行业指数。在延安必康公司长达 4 年的核算期间里，延安必康公司必然受到概念指数影响，《损失核定意见书》至少应选择理电池指数(885710)作为本案“X”参考指数。六、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延安必康公司实施了多项资产收购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因此，被上诉人在该等消息发布后买入股票均价较高，这无形中造成延安必康公司最终的核损金额较高，应当扣除因个股重大利好因素导致股票上涨的损失。2020 年 3 月 26 日至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期间，延安必康公司发布了多项重大利空消息，对延安必康公司的股价下跌产生影响，扩大了投资者的损失，应当酌情扣除因重大利空导致投资者产生的损失。此外，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技术上无法排除非系统风险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无法对本案投资者损失给出公允、客观的结果。而上海高金是国内唯一可核定扣除非系统性风险的机构，应当委托上海高金对本案投资人投资损失进行量化核定扣除，或结合本案案情对非系统风险造成的损失酌定扣除。七、李宗松、香兴福等在履职过程中参考他方出具的专业意见作出决策，已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王洪廷向原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

（1）判令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赔偿王洪廷投资差额损失 9,757,398 元、交易税费 19,514.8 元、利息 3,984.27 元、共计 9,780,897.07 元；

（2）判令李宗松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延安必康公司、李宗松承担。

5、原审法院判决情况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

（1）延安必康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王洪廷经济损失 8,897,016.11 元；（2）李宗松对上述款项向王洪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驳回王洪廷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0,266 元（王洪廷已预交），由王洪廷负担 7,253 元；延安必康公司、李宗松负担 73,013 元，在履行本判决义务时一并给付给王洪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案件受理费 74,079.11 元，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李宗松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六、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合理估计，2021 年度已对该公告披露投资者诉讼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本次公告的案件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重大影响。鉴于其他相关投资者诉讼案件尚未判决，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为《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1、《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81 号；

2、《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82 号；

3、《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83 号；

4、《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84 号；

5、《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陕民终 385 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2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2689 号、（2021）粤民终 2771 号。关于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2021-068）、《关于公司债券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2022-084）。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2689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的逾期利息计算标准，改判逾期利息以本金和利息之和 107,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25%，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必康公司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必康公司发行案涉债券的本质是融资借贷，本案所涉出借人为银行，故应适用有关金融借款的法律规定计算逾期利息，一审关于逾期利息的判决存在错误。根据法律规定，发行债券是发行人基于法律的规定，以借贷资金为目的，按照法定的程序，向投资者发行代表一定债权和承付条件的债权凭证的法律行为，是一种有偿募集资金的融资行为，因此发行债券的本质是一种借贷行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属于国家金融牌照的一种，因此债券的发行销售本质上属于一种金融借贷活动。金元证券本身也是金融机构，其设立“金元证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江西固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案涉债券，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案债券融资行为的性质属于金融借贷的范畴，应适用有关金融借款的相关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第 21 条也规定：债券发行人未能如约偿付债券当期利息或者到期本息的，债券持有人请求发行人支付当期利息或者到期本息，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必康公司逾期兑付债券本息已构成违约，故依法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案涉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虽未规定逾期利率，对于合同未约定的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50%”。本案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加计 50%则为 11.25%。因此，金元证券主张按 11.25%计算逾期利息符合法律的规定。即便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间借贷合同未约定逾期利率的也应按借期内利率计算。一审判决以“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为由，将逾期利息酌定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计算，明显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同时，由于 LPR 标准显著低于案涉债券 7.5%的票面利率，一审如此判决，使得必康公司的逾期付款的违法成本比其正常的融资成本还要低很多，违约责任的惩罚性和填补性完全丧失，故一审该项判决应予纠正。

4、金元证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确认“18 必康 01”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提前到期，必康公司立即向金元证券支付债券本金 1 亿元以及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6 日（不含）按票面利率 7.5%计算的利息、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不含）按票面利率 7.5%计算的预期利息损失以及上述债务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年 11.2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上述利息、预期利息损失、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约为 26,528,086 元）；

（2）确认江海证券对必康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的股权及孳息享有质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按债券持有比例（3 亿元/7 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必康公司向江海证券支付律师费 51 万元；

（4）案件诉讼费用由必康公司承担。

5、原审法院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江海证券的诉请部分成立，一审法院予以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八十四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

（1）必康制药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元证券支付债券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7,500,000 元以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和利息之和 107,500,000 元为基数，按金融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必康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元证券支付律师费 51,000 元；

（3）金元证券就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必康公司的债务，对必康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按其持有的债券比例（1 亿元/7 亿元）在股权处置款（七分之一）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必康公司继续清偿；

（4）驳回金元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86,863.4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91,863.47 元，均由必康公司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金元证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对成立部分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7,500,000 元以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和利息之和 107,5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5%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4、驳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86,863.4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91,863.47 元，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3,736.22 元，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58,127.25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84,266.92 元，由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2,703.28 元，由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41,563.64 元。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交。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院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 84,266.92 元，由本院退回 41,563.64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 2771 号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中的逾期利息计算标准，改判逾期利息以本金和利息之和 322,500,000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1.25%，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必康公司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必康公司发行案涉债券的本质是融资借贷，本案所涉出借人为银行，故应适用有关金融借款的法律规定计算逾期利息，一审关于逾期利息的判决存在错误。根据法律规定，发行债券是发行人基于法律的规定，以借贷资金为目的，按照法定的程序，向投资者发行代表一定债权和承付条件的债权凭证的法律行为，是一种有偿募集资金的融资行为，因此发行债券的本质是一种借贷行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由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公司的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属于国家金融牌照的一种，因此债券的发行销售本质上属于一种金融借贷活动。金元证券本身也是金融机构，其设立“金元证券—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江西固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案涉债券，该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本案债券融资行为的性质属于金融借贷的范畴，应适用有关金融借款的相关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第 21 条也规定：债券发行人未能如约偿付债券当期利息或者到期本息的，债券持有人请求发行人支付当期利息或者到期本息，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必康公司逾期兑付债券本息已构成违约，故依法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案涉债券的募集说明书虽未规定逾期利率，对于合同未约定的则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50%”。本案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5%，加计 50%则为 11.25%。因此，金元证券主张按 11.25%计算逾期利息符合法律的规定。即便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民间借贷合同未约定逾期利率的也应按借期内利率计算。一审判决以“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为由，将逾期利息酌定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计算，明显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同时，由于 LPR 标准显著低于案涉债券 7.5%的票面利率，一审如此判决，使得必康公司的逾期付款的违法成本比其正常的融资成本还要低很多，违约责任的惩罚性和填补性完全丧失，故一审该项判决应予纠正。

4、江海证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确认“18 必康 01”债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提前到期，必康公司立即向江海证券支付债券本金 2 亿元及自 2020 年 4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6 日（不含）按票面利率 7.5%计算的利息、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不含）按票面利率 7.5%计算的预期利息损失以及上述债务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年 11.25%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上述利息、预期利息损失、违约金暂计至起诉之日约为 8,842,695 元）；（2）确认金元证券对必康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87.24%的股权及孳息享有质押权，并对其折价、拍卖、变卖的价款按债券持有比例（1 亿元/7 亿元）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必康公司向金元证券支付律师费 17 万元；（4）案件诉讼费用由必康公司承担。

5、原审法院判决情况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第一款、第五百八十四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款之规定，判决：

（1）必康制药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元证券支付债券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7,500,000 元以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和利息之和 107,500,000 元为基数，按金融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2）必康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金元证券支付律师费 51,000 元；

（3）金元证券就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必康公司的债务，对必康公司持有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的 87.24%股权处置后所得价款，按其持有的债券比例（1 亿元/7 亿元）在股权处置款（七分之一）范围内优先受偿，不足部分由必康公司继续清偿；

（4）驳回金元证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586,863.47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591,863.47 元，均由必康公司负担。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情况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金元证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对成立部分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1、维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

2、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

3、变更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 03 民初 292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债权本金 100,000,000 元、利息 7,500,000 元以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本金和利息之和 107,500,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7.5%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4、驳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